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6號

原告 譚宗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梁權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16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8026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提撥1萬1430元至原告於勞工退休金專戶(五)被告應自108年8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143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該經核上開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顯逾50萬元，亦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